

无锡商业大厦大东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认购合伙企业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无锡商业大厦大东方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分别于2022年2月22日、3月10日召开“2022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”、“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”，决议通过了《关于认购合伙企业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并分别于2022年2月23日、3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上海证券报刊登了相关公告。

近日，公司获悉，上海吉道航新能源发展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吉航道”）收到中国（上海）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《登记确认通知书》，予以相关事项变更的登记确认，并取得新版《营业执照》，主要变更事项如下：

一、登记情况

（一）变更前

- 1、注册资本（注册资本/出资总额/投资款）：200000.000000万人民币；
- 2、原股东（发起人/合伙人/投资人/成员）：
 - ①上海均祥海航空发展有限公司出资 5000.000000 万人民币；
 - ②上海均瑶航空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195000.000000 万人民币。

（二）变更后

- 1、注册资本（注册资本/出资总额/投资款）：200000.000000 万人民币；
- 2、现股东（发起人/合伙人/投资人/成员）：
 - ①上海均祥海航空发展有限公司出资 5000.000000 万人民币；
 - ②上海均瑶航空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55000.000000 万人民币；
 - ③无锡商业大厦大东方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60000.000000 万人民币；
 - ④上海凯泉泵业（集团）有限公司出资 30000.000000 万人民币；
 - ⑤上海容银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30000.000000 万人民币；
 - ⑥上海景行仁和智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10000.000000 万人民币；
 - ⑦上海睿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10000.000000 万人民币。

其余登记事项不变。

二、已出资情况

根据公司已签署的《上海吉道航新能源发展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之合伙协议》协议约定，自协议签署后两年内（即 2024 年 3 月 31 日前），公司需按照 30.00% 的认缴比例完成 60,000 万人民币的出资缴付。截止公告日，公司已分别于 2022 年 5 月 24 日、6 月 21 日完成两期认缴出资款的缴付，合计 10,000 万人民币。

特此公告。

无锡商业大厦大东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22 年 7 月 8 日